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筑安全分会文件

建协安〔2017〕4号

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安全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安全分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中国建筑业协会同意,现将《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予以印发,请组织施行。

附件：《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抄报：中国建筑业协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施工安全监管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管二司一处
抄送：本分会会长、副会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安全监督机构

附件：

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关于“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和“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技术服务，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等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提高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并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行业协会职能，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开展工作的法律法规依据

2016年12月9日颁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中明确要求，“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结合国情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支持相关机构

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技术服务，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2014年8月经修订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要求，“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发〔2011〕40号）进一步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中明确要求，“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中明确提出，“深入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实现安

全行为规范化和安全管理标准化，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

二、组织开展工作的层级分工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搞好施工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和基本保障。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分区域、分层次的原则组织开展。

市级建筑(建设)安全协会(分会)负责组织本市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学习交流活动中，确定并公布可供在本市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建设)安全协会(分会)负责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学习交流活动中，确定并公布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

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建筑业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系统(集团)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学习交流活动中，确定并公布可在本系统(集团)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负责具体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学习交流活

动，在报经中国建筑业协会批准后，公布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

三、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要求

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工程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的全过程，始终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及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劳动合同》中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权益的各项条款。

（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

（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没有发生国务院规定的一般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其申报企业在本年度和上一年度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95-2011）进行检查，达到 95 分以上的。

（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规定，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地方，建设工程项目的评定结果为“优良”；其申报企业的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组织开展这项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组织开展工作的主要程序

推荐在全国范围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地方管理的建筑业企业向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建设)安全协会(分会)提出申请；有关行业和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向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和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集团提出申请。

提出申请的建筑业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在全国范围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应当从已被确定为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行业和国资委管理建筑业企业(集团)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中择优推荐。

推荐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2)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的大中型项目；(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

为了便于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活动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建设)安全协会(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和国资委管理建筑业企业集团推荐的工地，应当为主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70%以上的在建工程。

申请在全国范围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建筑业企业，应当提供以下资料：(1)《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3)该施工

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管理创新的情况介绍，包括主要业绩、做法、经验及其相应的证明材料，以及荣获省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对相应的建筑施工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等文件复印件；(4)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建设）安全协会（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和国资委管理建筑业企业集团的推荐意见；(5)反映该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影像资料（不少于 5 分钟）。

本着节约、环保、效能的原则，建筑业企业应通过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网（www.jzaqfh.org）报送电子版申请资料。

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建设）安全协会（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和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集团负责统一组织推荐，并应当征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意见。该活动每年组织一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建设）安全协会（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和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集团在报送推荐材料时，应当将本地区（或行业、企业）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经验做法形成交流材料。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将召开全体会长会议，组织学习交流各地和企业的经验做法，研究提出可在全国范围学习

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初步名单，报经中国建筑业协会批准后，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公布名单，并颁发相应证明。

各地区、各企业可根据公布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本着就近学习观摩的原则，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观摩交流活动。在组织对有关工地学习观摩交流之前，应当同当地的建筑安全协会或安监站取得联系，征得当地和该企业同意后，方可前去学习观摩交流。在学习观摩交流期间，应当尊重和听从当地及该企业的安排，不要影响企业及工地的正常施工秩序，注意观摩工地安全，要通过互相学习、互相交流、互相借鉴，推动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和安全文明管理水平的共同提高。

对于已通过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或发生国务院规定的一般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经报中国建筑业协会批准，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宣布撤销其名单。

五、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纪律要求

所有参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申报、推荐和观摩交流等工作的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1、负责申报的企业应当保证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的，该企业的申请资料作废，并在两年内不予受理其

在全国范围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申请。

2、负责推荐的地方和有关单位，也一律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经核实后，对于属个人行为的，所在单位应当取消其参加申报、推荐和观摩交流等工作的资格；对于属单位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一年或两年受理该地区或单位推荐资格的处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建设)安全协会(分会)、相关行业建设协会和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集团，可依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附件：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